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巫宜亭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黃勃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1 相 對 人
0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6 代 理 人 黃勝豐
07 相 對 人
0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2 代 理 人 喬湘秦
13 相 對 人
14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8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琄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附表一：更生方案內容：總清償比例「6.1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.01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另前開規定於更生程序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